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议程项目 38、55、64 和 73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9年2月2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向你转达以下令人震惊的情况。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土地登记办公室登记他们的土地，这些土地是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拥有的。占领当局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土地登记办公室提交他们在自己的祖国登记的地契或其他确定土地所有权的文书，以便给他们发放以色列颁发的地契。在采取这项将影响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村庄的措施之前，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土地登记办公室已要求被占领的 Ayn Quniyah 村和被占领的马吉达勒沙姆斯村工业区的居民提交地契。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行动是有系统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夺取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的土地，并推行一种新型的占领，给整个世界造成一种假象，即作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土著居民与以色列定居者相互融合，从而使以色列占领当局有法律借口适用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不公正法律，将该领土置于以色列的野蛮占领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其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迟早会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收回这一领土。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还重申支持该领土上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继续抵抗以色列的占领、抵制将叙利亚戈兰并入占领国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迄今强加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和地理特征及法律地位的所有其他非法的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迫使以色列停止其非法定居政策和对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的压迫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规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55、64 和 7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